



BAKER TILLY
天|职|国|际 CHINA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地址：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
文化创意园12号楼(100048)

总机：86-10-88827799

传真：86-10-88018737

网址：www.tzcpa.com

邮箱：tzcpa@tzcpa.com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职业字[2013]171号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号)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在报告有效期内申请再融资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再融资时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四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号)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[此页无正文]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